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备选投资人自愿放弃备选投资人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临时管理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告知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四川恒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于2023年9月18日以联合体形式向西藏发展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将5000万元保证金缴纳至临时管理人账户，成功报名参与西藏发展（预）重整投资人遴选。2023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及拉萨市阳光公证处的全程公证下，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组织召开了西藏发展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议，四川恒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中选西藏发展（预）重整备选投资人，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临时管理人于近日收到备选投资人书面《沟通函》，其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备选投资人资格，并申请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临时管理人经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报，认为备选投资人自愿放弃备选投资人资格，系备选投资人合法处置自身权利的行为，应予以尊重。临时管理人已正式回复备选投资人，同意其放弃备选投资人资格，且已无息退还备选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

二、公司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